

宁县教育局

宁县教育局 关于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生活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是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个股室，6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年底实有在职职工46名（行政9名、事业37名）。下属48个学校在职职工5712名。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 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甘教师〔2018〕48 号)、《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宁教发〔2015〕44 号)精神,我县从 2019 年 1 月起,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90 元/人·月;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640 元/人·月;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900 元/人·月;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200 元/人·月,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我县从 2019 年 1 月起,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90 元/人·月;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400 元/人·月;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640 元/人·月;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900 元/人·月;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200 元/人·月,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

〔2013〕106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甘教师〔2018〕48号）、《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宁教发〔2015〕44号）精神，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按标准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充分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预期投入资金 **1876.378** 万元。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甘教师〔2018〕48号）、《宁县农村贫困边远学校教师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宁教发〔2015〕44号）精神，我县从2019年1月起，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一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190元/人·月；二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400 元 / 人 · 月；三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640 元 / 人 · 月；四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900 元 / 人 · 月；五类学校补助发放标准 1200 元 / 人 · 月，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全年总投入 1116.72 万元，实际使用 1116.72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分乡镇对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人员进行调查谈话，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县教育局教师服务中心统一汇总的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55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1116.72 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

次资金，目标完成 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4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社会效益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

（1）时效情况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拨付下达及时；

（2）项目立项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立项科学合理；

（3）目标管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管理严格；

（4）资金落实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金严格落实层层审批制度，国库集中支付至供应商；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

（1）业务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认真开展自评和绩效评价。按时拨付补助资金；

（2）资金使用管理 20 分，得分 20 分，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7 分，自评得分 42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季度审核一次材料，每半年发放一次资金，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补助直接汇入乡村教师个人账户；

（2）产出质量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人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由学校按考评结果分学期兑现；

（3）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的原因稳定全县农村学校教师队伍，鼓励和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促进农村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和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存在问题。

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极大的影响了乡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

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1167200		11167200		1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		11167200		11167200		-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乡村教师生活补助2220人，发放1116.72万元，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 目标2：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水平，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二类学校）		=400元/人.月	400	3.33	元/人.月	100.00%	3.33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三类学校）		=640元/人.月	640	3.33	元/人.月	100.00%	3.33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四类学校）		=900元/人.月	900	3.33	元/人.月	100.00%	3.33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五类学校）		=1200元/人.月	1200	3.33	元/人.月	100.00%	3.33	
			乡村教师补助标准（一类学校）		=190元/人.月	190	3.33	元/人.月	100.00%	3.33	
			成本控制数		<=1116.72万元	1116.72	3.35	万元	100.00%	3.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类学校教师数		=250人	250	4.44	人	100.00%	4.44	
			发放月数		=12个月	12	4.44	个月	100.00%	4.44	
			三类学校教师数		=300人	300	4.44	人	100.00%	4.44	
			四类学校教师数		=240人	240	4.44	人	100.00%	4.44	
			五类学校教师数		=150人	150	4.44	人	100.00%	4.44	
			一类学校教师数		=1280人	1280	4.44	人	100.00%	4.44	
		质量指标	乡村教师补助覆盖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公开公示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100%	4.03	
			生活保障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	100%-80%(含)	10		100%	9.00	
			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水平		改善	100%-80%(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教师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7.55	